动 态

山东：养老服务业步入发展“快车道”

2013—2015年，山东省财政共兑付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4.74亿元，带动市县政府和社会投入223.2亿元，省级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助推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进入了“快车道”。一是资助新建养老机构建设。投入14.81亿元扶持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等养老机构新扩建项目863个、新增床位22.3万张，带动投入194.4亿元，其中公办养老机构471个、新增床位12.3万张，民办养老机构392个、新增床位10万张。二是资助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建设。投入8.55亿元扶持新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750个，带动投入27亿元；规划建设农村幸福院10108个。三是奖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投入7900万元对6个市级、58个县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给予奖补，带动投入1.8亿元。四是补贴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投入3471万元连续三年对731个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涉及老年人7.47万人次，其中民办养老机构618个、公建民营养老机构113个。五是培养养老服务人才。投入2457万元支持开展高级护理员和管理人员培训106期、培训10084人次，奖励119名取得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护理员，补贴25名从事养老服务业新入职大学生，奖补设立养老专业的4所高等职业院校。

（孔进）

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升级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打造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升级版。一是加大对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投入力度。针对全区养老服务业基础设施薄弱和养老床位数较少现状，筹措资金5.39亿元，支持开展社会福利院、农村养老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机构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编实编密养老服务保障体系网。二是加大对养老服务投入的整合力度。一方面，主动与相关部门磋商整合养老服务资源，重点支持区域性或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重点打造24个综合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43个农村养老服务中心、25个示范性乡镇敬老院和一批市县老年人活动中心，改变以往养老服务项目零散难以形成规模的现象。另一方面，采取切块下达资金的模式，让市县有更多的自主权根据当地实际安排项目，从而改变以往下达项目“戴帽不准”的问题，有效提高项目执行进度。三是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筹措资金1000万元，用于民办福利机构或公建民营模式的福利机构床位补助，支持社会力量创办养老服务机构。同时，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业。四是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筹措资金950万元，创新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方式，支持在95个社区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满足居家老人各类服务需求。五是建立健全对高龄和失能老人的补贴办法。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临时困难制度之外，为这一特殊群体设计额外保障制度，更好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养老服务需求。

（卢清建）

江苏盱眙：民生财政夯实亲民服务品牌

今年以来，江苏省盱眙县财政局倾情致力打造民生财政“折通车”亲民服务品牌，通过不断强化亲民服务内涵，优化服务质量，量化发放时限，确保将品牌红利落到实处。今年前三季度，已通过“折通车”项目平台打卡36万张，涉及粮食直补、农资补贴、民生补贴等40项资金，累计发放资金2.5亿元，惠及人口60.1万人。一是多渠道信息共享。为杜绝因信息阻塞造成补贴发放不准确、不及时现象发生，财政局主动先行排清民生财政补助项目、标准，并投入升级信息平台、短信平台等，及时与银行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促使多部门通力合作，形成合力。二是提效率一站到底。为提高补贴发放效率，财政局积极采取强化牵头单位作用、公开办事流程、坚持承诺问责、严格制度执行等措施，对每一季度和每一项补贴的发放时限进行量化，保证及时足额发放，用刚性约束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三是抓培训注重实效。为提高“折通车”发放人员的业务水平，财政局组织全县19个乡镇的“折通车”发放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做到了全覆盖、无遗漏。通过培训，让相关人员详细了解政策的概念、资金来源、享受对象、标准、办理程序和发放平台的具体操作等。

（龚瑞）

安徽怀远：三项措施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安徽省怀远县坚持公益性改革的方向，坚持“保生态、保民生”两条底线，坚守“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两条红线，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一是保护生态，明确生态功能定位，以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功能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保护好森林等自然生态系统，确保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加、生态功能持续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持

中国财政杂志社

续提高。二是保障民生，着力改善林场林区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积极发展替代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拓宽职工就业渠道，妥善安置富余职工，完善社会保障机制，确保职工就业有着落、基本生活有保障。三是创新体制，理顺各方关系，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剥离国有林场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创新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国有林场社会管理体制和森林资源监管体制，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国有林场改革顺利完成。

（胡霆）

江西武宁：细化精准扶贫措施拔“穷根”

江西省武宁县财政通过细化精准扶贫措施，对经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开展帮扶到户工作，以科学的态度营造起扶贫扶志的制度环境。一是推进安居扶贫。对地处地质灾害区、库区回水区、深山区、生态敏感区、全县农村危房户和有搬迁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整体搬迁扶贫或分散搬迁安置；对全县存量贫困农户居住危房进行全面改造；对特困扶贫对象住房救助实行“交钥匙”工程，确保2018年全县农村贫困农户全部入住新农居。二是推进产业扶贫。结合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战略思路，围绕做大做强生态品牌的目标，大力发展油茶和茶叶、养蜂、花卉苗木、葡萄、猕猴桃等现代农业扶贫主导产业。财政每年整合设立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实行“以奖代补”用于油茶产业扶贫到户补助。同时对发展扶贫产业的贫困户给予贴息和小额贷款支持，确保本年内实现产业扶持项目到户全覆盖。三是推进科技扶贫。加快完善贫困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雨露计划”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学历培训、就业技能培训，确保贫困群众实现读书梦、就业创业致富梦，确保一个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四是推进社会保障扶贫。帮助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实施兜底保障，对确实没有劳动能力扶不起来的建档立卡特困户，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符合农村五保条件的全部列入五保户；对帮扶对象中符合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等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相应社会救助。

（柯志洋）

云南昌宁：不断推进财政改革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县64个部门169个预算单位完成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让财政收支在阳光下运行。二是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实施，责权利高度统一，充分调动了乡镇发展积极性。三是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预算的约束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高。四是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扎实推进，财政资金运行效益进一步提高。五是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取得实效，杜绝了私设“小金库”“账外账”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六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标准化和规范化成效明显。七是建立了预算、国库、业务股室三位一体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内部制约机制，财政监管机制初步建立。

（赵炳学）

甘肃金塔：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甘肃省金塔县紧抓政策机遇，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积极申报污水管网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获得了重大支持。2015年实施污水管网建设项目18.36公里，补助资金1102万元，减少了城市污水对地下水的污染，改善了环境，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王新春 王君）

新疆克州：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2013年以来，新疆克州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为财政惠农的重要工作，累计投入1.9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9600多万元，新开工项目600多个，有力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面貌。一是突出抓好宣传引导。采取集中培训、政策宣讲、开辟专栏等形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宣传范围覆盖所有行政村和农村社区。二是突出抓好典型带动。按照“科学规划、典型带动、整体推进”的总体思路，筛选确定一批宣传到位、制度健全、组织规范的典型示范村，充分发挥典型带路作用，推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深入开展。三是突出抓好项目管理。按照“村级决策、乡镇审查、县级审核”的工作要求，建立完善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及时、完整、准确地录入乡村基本情况、项目情况和资金管理等信息，实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四是突出抓好资金监管。合理分配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确保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加强督导检查，联合农业部门共同做好奖补资金核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丁安斌）

中国财政杂志社

动 态

江苏专员办：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

一是完善操作规程，加强风险防控。研究草拟了《中央财政非税收入征管操作规程》，落实岗位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加强风险防控。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非税监缴氛围。及时公开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主动走访相关单位，理顺监缴关系，提高非税收入征收监缴效率。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公开非税监缴项目和监缴流程，并将非税政策法规纳入全办普法规划进行定向宣传，不断增强相关单位依法缴款的意识。三是构建非税收入长效机制。把好政策梳理关，对各征收项目逐一进行梳理，建立详细的征收项目数据库，做到非税收入不越位、不缺位。把好收入催收关，坚持每月申报提醒制度，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电话咨询、发文催缴的方式进行催收，提高非税收入的入库金额和入库进度。把好申报审核关，坚持三级复核制度，对照征缴政策逐一核对申报数据，确保非税收入征收及时准确。把好征收入库关，建立非税收入征收台账登记制度，跟踪入库信息。把好报表报送关，确保上报报表信息及时完整。四是加强清算核查，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做好中央非税收入年度汇算清缴检查，确保各项中央非税收入及时入库。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核查。

（曾敏）

浙江专员办：五步骤推动业务全面转型

一是收集基础信息，夯实监管基础。年初，要求各处室着手收集各归口管理业务的基础信息，建立基础信息库。包括属地部门预算单位概况、人员情况、标准体系、资产情况、预决算以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金额、项目、时限等基础信息。梳理法律法规，建立各类业务法规库，梳理汇总各类审核事项要求、审核程序、专员办及主管厅局的职责、工作方法和后续手段等。二是梳理工作流程，找准嵌入环节。在部门预算监管方面，梳理部门预算业务流程，逐一嵌入对应的监管环节，即审核“一上”预算，收集“一下”批复数，接收委托审核“二上”预算，接收“二下”批复数，监控预算实际执行，审核决算草案，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方面，梳理审核的流程、标准、风险点，编制了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监管流程图、预算管理流程表等。三是嵌入预算管理，高效完成审核。积极与部内对口司局联系咨询，理顺和对口司局的联系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项监管业务的职责范围，找准监管要求和监管重点，将重点环节作为监管的嵌入环节。部门预算嵌入式监管做到事前介入，实施直接支付重点审核；事中跟踪，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控资金，推进银行账户实质管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做到事前介入，保障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基础数据扎实可靠；事中跟踪，保障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合规及时；事后评价，保障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四是开展调查研究，提供政策建议。关注经济发展形势，开展财政收入分析，提出继续推动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信息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等政策建议。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开展小微企业“两难、两贵”问题、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专项资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等调研，提出政策建议。五是总结工作经验，形成规范模板。针对部门预算审核、专项转移支付监管和收入监管，总结工作经验，形成规范模板，提高监管成效。

（刘秀）

贵州专员办：提前谋划2016年工作

一是进一步深化转型，提升预算监管的广度和深度。继续秉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以七项操作规程为抓手，做好部里每年下达的各项重点监管任务，并以此为突破口，不断总结开展预算监管工作的方式方法，确保将重点任务做深、做细、做出精品。在今年“两个全覆盖”工作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大对中央预算单位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范围和力度，为下一步全面推开积累经验。在这一过程中，将根据贵州省部门预算少、转移支付多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把工作重心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审核方面倾斜，做到有深有浅、有所侧重。二是进一步落实三位一体，确保转型工作精准发力。2015年，立足财税体制改革大局和财政预算监管实践，探索出了一条以监管、服务、调研三项职能为抓手、统筹推进预算监管工作的转型发展路子，取得了显著成效。2016年，将进一步落实“三位一体”的职能定位，坚持以加强监管为基础，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各项工作，做到有为、有位、有威，不断夯实专员办的立身之本和发展之基；以提升服务为保障，继续从部内司局、中央单位和地方发展三个维度，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以深入调研为关键，结合预算监管工作实际，及时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部内司局制定和完善政策提供依据。同时，围绕“营改增”、专项资金整合、国企改革、PPP、地方债管理等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主动发挥就地监管“接地气”的优势，积极为财税体制改革和地方经济发展建言献策。三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满足工作转型需求。继续提升干部业务能力。通过集中学、自己学、培训学、干中学等方式，努力补齐干部的知识短板，以尽快做好履职准备。抓紧落实内控制度，2015年制发了《贵州专员办内部控制操作规程》，下一步将抓好制度落实工作，切实将业务节点和风险防控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确保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全面覆盖专员办二、三级流程，不断健全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机制。

（于昕）

中国财政杂志社